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227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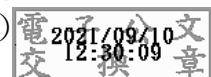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，其疫苗假及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6259號函及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措施，學生無論透過在校集中接種、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於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；學生若至醫療機構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

學務處

110/09/10 13:18



1100006142

無附件